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與本集團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 本集團年份 | 現時職位 | 獲委任董事 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之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秋雁女士 | 55歲 | 一九九二年 | 主席兼執行 董事 |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 參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 | 童先生繼母及 杜永衛女士 表姐 |
| 童星先生 | 40歲 | 一九九四年 |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 整體管理及本集團 營運 | 李女士繼子 |
| 杜永衛女士 (又名杜咏衛 女士) | 44歲 | 一九九二年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 整體財務及本集團 營運 | 李女士表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葉敬仲先生 | 65歲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 不適用 |
| 錢在揚先生 | 59歲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 不適用 |
| 鄧維佑先生 | 40歲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參與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 | 不適用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李秋雁女士，55歲，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首次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童先生之繼母。彼亦為執行董事杜永衛女士之表姐。

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通過由中國南京大學舉辦的江陽市高級企業資本管理培訓課程及江蘇省中小企高級業務管理培訓課程。

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彼於校辦廠工作（江蘇雪豹之前身）出任副廠長。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分別於校辦廠及江蘇雪豹出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李女士為江蘇雪豹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江蘇雪豹之董事會主席。

李女士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法定代表：

| 公司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 職位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
| 意大利波斯曼服飾有限公司 | 香港 | 暫無業務 | 董事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剔除註冊 |
| 意大利老人頭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暫無業務 | 董事 |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 剔除註冊 |
| 上海雪豹科工貿有限公司 | 中國 | 暫無業務 | 法定代表 |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 | 通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女士確認上述公司之解散原因為彼等於各自解散前並無展開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李女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李女士亦為江蘇省江陰市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女士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童星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女士之繼子。

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舉辦的高級工商管理課程高級研修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童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彼於校辦廠（江蘇雪豹之前身）出任營銷部副業務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晉升為業務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童先生為江蘇雪豹之營銷部主管。童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江蘇雪豹董事會副主席及副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彼為江蘇雪豹之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童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或監事：

| 公司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 職位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
| 意大利波斯曼服飾有限公司 | 香港 | 暫無業務 | 董事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剔除註冊 |
| 意大利老人頭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暫無業務 | 董事 |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 剔除註冊 |
| 上海雪豹科工貿有限公司 | 中國 | 暫無業務 | 董事兼總經理 |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 | 通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
| 北京老人頭家居皮革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暫無業務 | 監事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撤回營業執照 |

童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之解散原因為彼等於各自解散前並無展開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童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童先生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杜永衛女士（又名杜咏衛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營運。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女士之表妹。

杜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江陰市鄉鎮工程技術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助理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杜女士亦獲中國商業聯合會評為品牌經理。

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為校辦廠（江蘇雪豹之前身）之會計。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杜女士為校辦廠之副行政主任。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為江蘇雪豹之行政主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零一二年三月為江蘇雪豹之董事。杜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江蘇雪豹之副總經理。

杜女士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經營者或法定代表或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緊接解散前的 主營業務 | 職位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
| 法國老人頭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 香港 | 暫無業務 | 董事 |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 剔除註冊 |
| 江陰市老人頭日用 百貨商行 | 中國 | 暫無業務 | 經營者 |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透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
| 南京中劍防偽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暫無業務 | 法定代表人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撤回營業執照 |
| 上海雪豹科工貿有限公司 | 中國 | 暫無業務 | 董事 |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 | 透過股東決議案解散 |
| 北京老人頭家居皮革 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暫無業務 | 監事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撤回營業執照 |

杜女士確認上述公司之解散原因為彼等於各自解散前並無展開業務或營運或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杜女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杜女士亦為上海潔瀾日化有限公司之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杜女士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敬仲先生，6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微生物學，於生物教育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由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葉先生於復旦大學（「學院」）擔任生物學系講師。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彼為學院的行政人員。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於學院擔任生命科學學院副院長，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學院的行政副院長。葉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在學院擔任生命科學學院黨委書記，及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為高級教育管理研究員。

葉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及／或總經理：

| 公司 | 成立地點 |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 職位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
| 上海復旦生物環境 有限公司 | 中國 | 暫無業務 | 董事、 法定代表人 及總經理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通過股東 決議案解散 |
| 上海百復生物應用 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暫無業務 | 董事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 通過股東 決議案解散 |

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之解散原因為彼等各自解散前並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葉先生亦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葉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錢在揚先生，5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

錢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鹽城師範學院，主修物理學。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無錫市新聞專業技術中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記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錢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華東信息日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記者、出版部主管及經濟和生活部副主管。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離職休息。

錢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的負責人，直至有關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解散止。錢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江蘇金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江蘇金茂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於無錫的項目發展、調查及投資管理。錢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亦在江南大學金融研究所擔任客座研究員。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錢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鄧維佑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

鄧先生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鄧先生於會計專業積逾18年經驗。

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彼於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主管。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亦於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主管，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其本身的顧問業務，就融資及會計相關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而彼其後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出任諾豐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以經營業務。

鄧先生現為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及諾豐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鄧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加入 本集團年份 | 現時職位 | 獲委任職務 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劉信邦先生 | 41歲 | 二零一五年 | 財務總監兼公司 秘書 | 二零一五年 七月及● |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
| 項東亮先生 | [33]歲 | 二零一二年 | 規劃部門主管 | 二零一二年 一月 |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內部 培訓 |
| 徐志良先生 | [52]歲 | 二零零四年 | 研發部主管 | 二零零三年 六月 | 技術研發 |

劉信邦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於●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於澳洲蒙納許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及北京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離職時之職位為審核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劉先生於美國及英國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aik Chemical Group Limited (LSE代號：HAIK)的首席財務官及其後出任執行董事。劉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辭任Haik Chemical Group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並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劉先生於Auto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其後於場外電子交易板(納斯達克/場外電子交易板代號：AUTCF))出任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調任至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離職。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劉先生為Lizhan Environmental Corporation(納斯達克代號：LZEN)的獨立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SGOCO Group, Ltd.(納斯達克股份代碼：SGOC)擔任首席財務官。劉先生現時為SkyPeople Juice, Inc.(納斯達克代號：SPU)的獨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未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項東亮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規劃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內部培訓。

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中國江南大學頒授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完成第二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課程。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中國江南大學頒授工程學（食品科技與工程、食品貿易與文化）碩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職寧國森林湖科技園有限責任公司。於彼離職時，彼曾任副總經理及主席助理。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項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徐志良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本集團研發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

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崇明縣人民政府認可的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主修標準化。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出任中國口腔清潔護理用品協會之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二年出任上海市勝利日化廠的技術人員。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上海市勝利日化聯營廠的技術部門主管，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廠房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上海維多俐生物化學品廠的副總經理。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劉信邦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之資格及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67,000元及人民幣767,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64,000元。

我們根據資歷及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員工的薪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16,700,000元及人民幣21,6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或並無代表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與員工之關係

我們認為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至為重要。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力糾紛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上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要達致有效的承擔，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就競爭權益及董事權益衝突所採納的企業管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兩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 ● 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維佑先生(主席)、葉敬仲先生及錢在揚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 ● 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主席)及錢在揚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並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行為失當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符合有關合約條及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恰當。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 ● 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及錢在揚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補足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應用[編纂]所得款項作為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分派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任期或會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合規主任

李秋雁女士，55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控股股東。彼之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一段。李女士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授出購股權予選定的參與者，作為鼓勵或嘉許彼等為我們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基準已擴闊)可回報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此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